

个人物品免费存放免责声明书

考生姓名：_____

本人已经阅读并同意考生不得带包进入考场的相关规定，规定详情如下：

考生不得带包进入考场。

- 出于考试安全的原因，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手提包、背包及其他类似行李将被禁止带入考场。草稿纸和考试用笔我院发放。
- 推荐考生尽量不要带包参加考试，如果带了，需要在考试入场证件检查完毕后将背包等物品上交，上交行李和包时，考生必须已经阅读并签署免责声明。没有考生的书面确认函，不能上交行李和包。考试结束后凭号牌取包。
- 我院对上交物品不承担责任，请考生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加考试。若上交物品发生损伤或者丢失，我院不负责赔偿损失。

在此，本人申请在考试进行期间将个人物品存放在歌德学院北京分院，并承诺在存放期间若存放物品发生任何损坏丢失均与歌德学院北京分院无关，由我本人负责。

存放人：

年 月 日